垫沙坪府发〔2024〕20号

垫江县沙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沙坪镇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

先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辖各单位：

为扎实开展好2024年沙坪镇垃圾分类先锋镇创建工作，现将《沙坪镇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 垫江县沙坪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5月8日

沙坪镇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 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根据《垫江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渝分类组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全县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全会工作安排，按照“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全过程分类治理、全区域统筹实施、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”要求，以垃圾分类先锋创建为载体，以创促改、以创促升，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，培育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垃圾分类标志性成果，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沙坪镇辖区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行动。到2024年7月11日前，创建先锋（社区）行政村达标率达70%以上，2027年全面完成17个行政村，2个社区的先锋创建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源头减量。为提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理念，推进垃圾分类治理规范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以全覆盖、高频次的宣传态势不断扩大影响了力，引导更多居民树立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。

（二）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尚未覆盖的农村地区，要按照自然村（村民小组）全覆盖的要求，配置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，提升自然村（院落）生活垃圾覆盖率，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地点设置合理、方便群众；内部设施摆放整齐、各类垃圾分区摆放，干净整洁；要结合当地经济水平，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；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，综合秸秆利用率>90%、农膜回收率>90%，规范处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医疗废物收运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，专人管理、规范暂存、专车运输；各类垃圾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划。

（三）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。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打造1个以上“两网融合”点。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点。

（四）基层治理。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实地查看，组织发动党员、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，不定期组织联动会议，协调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。推行“一员多岗”，整合环卫工人、志愿者和“五长”等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。将生活垃圾纳入村规民约。制定“红黑榜”管理制度，每月张贴公示一次；建立“积分制”每月开展一次积分兑换活动。每半年组织评比整洁庭院、标兵户和优秀保洁员，给予挂牌和奖励。明确管理人员，制定细化日常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，制定垃圾分类指导员花名册。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创建。

四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垃圾分类治理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垃圾分类先锋创建为契机，将先锋创建活动与创文、创卫及“和美乡村”建设有机结合、一体推进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　　　长：夏 勇　镇党委书记

　　　 郭 言　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常务副组长：周 军　镇党委委员 人大主席

　　　　梁 伟　镇党委副书记

副　组　长：胡 勇 政府副镇长

彭沛明　镇政府副镇长

　　　 高正懋　镇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、政府副镇长

曾庆委　镇政府副镇长

赵品国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黄小刚 镇党委宣传委员

陈美佳 镇党委组织委员、人大副主席（兼）

张宇波　镇党委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

成　　　员：徐建国　镇人大办主任、党政办负责人

彭 川　镇规建环保办负责人

 余科红　镇财政办主任

　　　　王 波　镇经发办主任

　　　　张 东　镇农服中心主任

　　　　王天军　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规建环办，由彭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沙坪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；李凤、高超、陈义宽、李和谦为办公室成员，张铃娇具体负责处理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及下乡检查等。

（一）强化基层发动。将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，充分发挥网格长、网格员、网格指导员等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。以社区、行政村、小区、单位为主体，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单位、模范家庭评选，引导单位（企业）和个人落实垃圾分类有关要求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。

（二）积极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闻载体，加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。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动态及成果，形成“赛马比拼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监管。持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，紧紧抓住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，对混投、混收、混运“三混”等违法行为采取“严查+重惩”的顶格式执法，用好信用惩戒机制，提升分类质效。

（四）落实经费保障。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支持力度，各村（社）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整合相关专项资金，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减轻基层负担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创建工作，确保创建过程和结果经得起检验。对在创建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工作纪律的，一经查实取消创建资格，并严肃追责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各村、社要加强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回访、监督机制，适时开展抽查，确保各创建主体始终达到创建标准要求。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违法违规、存在有关负面舆情、已证实达不到创建标准要求的，视情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撤销命名等措施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

2.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

附件1

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创建目标 | 评价细则 | 自查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（10分） | 推行“光盘行动”（4分） | 是 | 1.督促公共机构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，普遍推行“光盘行动”；2.采取有效措施，指导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，广泛开展“光盘行动”宣传，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。 |  |
| 2 |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、绿色办公（4分） | 是 | 1.采取有效措施，引导居民低碳出行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；2.落实绿色办公，使用再生纸、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。 |  |
| 3 | 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（2分） | 有 | 1.采取有效措施，在旅游、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。2.公示一次性用品目录清单，并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。 |  |
| 4 |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（25分） |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（2分） | 10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。 |  |
| 5 |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（4分） | 符合要求 | 1.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地点设置合理、方便群众；2.内部设施摆放整齐、各类垃圾分区摆放，干净整洁。 |  |
| 6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（2分） | 100% | 结合实际，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（收集）设施完成升级改造，安装具有遮雨、照明、洗手、除臭等功能的便利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等便民设施。 |  |
| 7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（2分） | 10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。 |  |
| 8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（2分） | 是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到见脏就擦、见污就洗，周边环境保持干净、整洁，无臭气扰民。 |  |
| 9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 | 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GB/T19095）标准和要求，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统一齐全、正确无误、清晰醒目。 |  |
| 10 |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（2分） | ≥8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。 |  |
| 11 | 辖区厨余垃圾分出率（2分） | ≥3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使辖区内厨余垃圾分出率≥30%。 |  |
| 12 | 桶边值守（3分） | 有 | 常态化开展桶边值守，做好台账记录。 |  |
| 13 | 楼层撤桶率（2分） | 100% | 1.居民小区楼层垃圾桶全部撤除，在小区适当区域设置简便易行、规范有序、标识准确的集中投放点；2.办公楼道垃圾桶实行并桶，成组设置，有序摆放，单位员工自设垃圾桶全部撤除，在室内成组设置集中投放点。 |  |
| 14 | 大件垃圾分类收运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 | 1.规范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，有条件区域可修建收集厢房；2.加强宣传引导，设定投放时间，规范投放，定时单独收运。 |  |
| 15 |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（10分） |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（3分） | 符合要求 | 1.设置建筑垃圾（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）临时堆放点，引导居民定点投放；2.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，处置设施建设符合要求，做到运力充足、运行稳定。 |  |
| 16 |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、收运（3分） | 是 | 医疗废物收运符合医疗废物相关标准和要求，专人管理、规范暂存、专车运输。 |  |
| 17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（4分） | 是 | 1.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单位，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；2.运输车辆应标明所收运生活垃圾的类别，并做到密闭运输，不混装、冒装，无抛洒滴漏现象。 |  |
| 18 |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（10分） |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“两网融合”点数量（5分） | ≥1 |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打造1个以上“两网融合”点。 |  |
| 19 |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（5分） | 达到标准 | 按照国卫标准，城区每2000户家庭设置一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要求，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。 |  |
| 20 | 基层治理（25分） |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（4分） | 是 | 1.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；2.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实地查看、研究分析本行业、本辖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；3.组织发动社区党员、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，不定期组织联动会议，协调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。 |  |
| 21 |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（4分） | 是 | 1.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，并管理规范。2.推行“一员多岗”，整合环卫工人、物业人员、志愿者和“五长”等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。 |  |
| 22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小区（单位）占比 | ≥80% | 否决性指标 | 未达到指标视为0分 |
| 23 |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（4分） | 是 | 明确管理人员，制定细化日常管理措施，严格执行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。 |  |
| 24 |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（2分） | 是 |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，制定垃圾分类指导员花名册。 |  |
| 25 | 推行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（3分） | 是 | 1.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，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计划，广泛开展“文明新生活”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；2.推行环卫工人“文明劝导员”，对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；3.加强各类媒体宣传，报道垃圾分类典型案例、先进经验等。 |  |
| 26 | 推行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和“一员多岗”（4分） | 是 | 1.制定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管理责任制，并张榜公示；2.聘用保洁人员、社区党员、城管队员、物管人员等作为兼职分类指导员，协助小区、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 |  |
| 27 | 实行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管理制度（4分） | 是 | 1.制定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管理制度，每月张贴公示一次；2.建立奖惩约束机制，对履责不到位的小区、单位通过挂黑牌等形式进行警示教育。 |  |
| 28 | 宣传教育（10分） | 垃圾分类知晓率（3分） | 10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使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% |  |
| 29 | 垃圾分类参与率（3分） | ≥90% | 1.小区居民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居民户数90%以上；2.单位员工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100%。 |  |
| 30 | 年度入户宣传率（2分） | 100% | 持续深化“敲门行动”入户宣传，年度入户宣传率达到100%。 |  |
| 31 | 居民满意度（2分） | ≥9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使辖区居民对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 |  |
| 32 | 保障措施（10分）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（2分） | 是 | 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。 |  |
| 33 | 多渠道筹措资金（2分） | 是 | 1.建立长效的垃圾分类资金保障机制；2.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，保障分类工作顺利开展。 |  |
| 34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（4分） | 是 | 1.建立完善基础工作台账；2.垃圾分类收运、管理等台账内容完善，数据详实；3.台账规范归档。 |  |
| 35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（2分） | 是 | 建立日常巡查台账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。 |  |

附件2

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创建目标 | 评价细则 | 自查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（10分） | 推行“光盘行动”（3分） | 是 | 1.督促公共机构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，普遍推行“光盘行动”；2.采取有效措施，指导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，广泛开展“光盘行动”宣传，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。 |  |
| 2 | 厨余垃圾采取就地就近资源化处置（3分） | 是 | 1.合理规划、建设、使用沤肥池，厨余垃圾采取就地就近资源化处置；2.建立完善厨余垃圾处置台账。 |  |
| 3 | 农家乐、民宿等经营场所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（2分） | 是 | 1.采取有效措施，在农家乐、民宿等经营场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。2.公示一次性用品目录清单，并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。 |  |
| 4 |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实现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。 |  |
| 5 |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（20分） | 自然村（院落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（2分） | ≥95% | 制定实施工作方案，提升自然村（院落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。 |  |
| 6 |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 | 1.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地点设置合理、方便群众；2.内部设施摆放整齐、各类垃圾分区摆放，干净整洁。 |  |
| 7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备、完好（2分） | 是 | 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。 |  |
| 8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（2分） | 是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到见脏就擦、见污就洗，周边环境保持干净、整洁，无臭气扰民。 |  |
| 9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 | 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GB/T19095）标准和要求，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统一齐全、正确无误、清晰醒目。 |  |
| 10 | 规范建设或提标改造厨余垃圾处置设施（2分） | 是 | 结合辖区实际，规范建设或提标改造厨余垃圾处置设施。 |  |
| 11 |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（2分） | ≥8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。 |  |
| 12 | 大件垃圾规范收运（2分） | 是 | 1.规范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，有条件区域可修建收集厢房；2.加强宣传引导，设定投放时间，规范投放，定时单独收运。 |  |
| 13 | 秸秆综合利用率（2分） | ＞9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使秸秆综合利用率＞90%。 |  |
| 14 | 农膜回收率（2分） | ≥95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农膜回收率≥95%。 |  |
| 15 |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（10分） |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、收运（5分） | 是 | 1.医疗废物收运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，专人管理、规范暂存、专车运输；2.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。 |  |
| 16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（5分） | 是 | 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范 |  |
| 17 |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（10分） |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“两网融合”点数量（4分） | ≥1 |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打造1个以上“两网融合”点。 |  |
| 18 |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（4分） | 达到标准 | 按照国卫标准，城区每2000户家庭设置一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要求，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。 |  |
| 19 |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。 |  |
| 20 | 基层治理（20分） |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（3分） | 是 | 1.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；2.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实地查看、研究分析本行业、本辖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；3.组织发动党员、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，不定期组织联动会议，协调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。 |  |
| 21 |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（2分） | 是 | 1.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，并管理规范。2.推行“一员多岗”，整合环卫工人、物业人员、志愿者和“五长”等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。 |  |
| 22 | 将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（2分） | 是 | 将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。 |  |
| 23 | 实行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“积分制”管理制度（2分） | 是 | 1.制定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管理制度，每月张贴公示一次；2.建立“积分制”每月开展一次积分兑换活动。 |  |
| 24 | 将垃圾分类纳入“最美院落”评选和“传统村落”建设等（2分） | 是 | 每半年组织评比整洁庭院、标兵户和优秀保洁员，给予挂牌和奖励。 |  |
| 25 |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（3分） | 是 | 明确管理人员，制定细化日常管理措施，严格执行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。 |  |
| 26 |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（2分） | 是 |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，制定垃圾分类指导员花名册。 |  |
| 27 | “一员多岗”和公益性岗位参与垃圾分类（2分） | 是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行“一员多岗”和公益性岗位参与垃圾分类。 |  |
| 28 |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创建（2分） | 是 | 按照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创建。 |  |
| 29 | 宣传教育（20分） | 垃圾分类知晓率（5分） | 10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使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% |  |
| 30 | 垃圾分类参与率（5分） | ≥90% | 1.农户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农户户数90%以上；2.村办员工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100%。 |  |
| 31 |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（5分） | 是 | 持续深化“敲门行动”入户宣传，年度入户宣传率达到100%。 |  |
| 32 | 村民满意度（5分） | ≥9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使村民对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 |  |
| 33 | 保障措施（10分）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（3分） | 是 | 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。 |  |
| 34 | 多渠道筹措资金（2分） | 是 |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，保障分类工作顺利开展。 |  |
| 35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（3分） | 是 | 1.建立完善基础工作台账；2.垃圾分类收运、管理等台账内容完善，数据详实；3.台账规范归档。 |  |
| 36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（2分） | 是 | 建立日常巡查台账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。 |  |

垫江县沙坪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